

崇真書院
中一至中三級

自攜裝置 可接受使用政策 (BYOD AUP)

一、 目的

本校配合教育局所推行之「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為校園建設無線網絡，並實施自攜裝置 (BYOD) 政策，讓學生在校內使用自攜之流動裝置進行電子學習，提升學與教的效能、加強課堂互動，加強學生的自主學習、解難、協作等能力。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 (AUP)」旨在讓同學能在一個安全及有規範的環境下正確使用自攜裝置及校園網絡進行學習，成為自律、自主的學習者。同學可攜帶流動裝置回校使用，唯必須遵守以下使用守則。

二、 使用守則

1. 同學只可攜帶校方許可之平板電腦品牌及型號(所有型號的 iPad)回校。
2. 同學必須按學校指示登記平板電腦，以便使用校內無線網絡。所有申請者的平板電腦必須先呈交本校作設定，方可於校內使用，校方的設定會限制平板電腦之部分功能，同學必須接受校方為其平板電腦所設定之所有限制。
3. 所有網絡活動必須接受學校網絡監察及紀錄，從互聯網上存取之內容將被過濾。
4. 同學之平板電腦只可使用崇真書院校內提供之 WiFi 無線網絡接駁至互聯網。不得使用任何校外無線網絡、平板電腦內之流動數據卡或任何無線網絡熱點上網。同學必須在攜帶平板電腦回校前移除任何內附之流動數據卡 (Sim 卡)。
5. 同學可使用學校提供之 TTC-Student 帳戶登入學校無線網絡，登入辦法詳見附件。唯所有學校提供之帳戶(包括 TTC-Student、eClass、Google 及 Office 365 等) 及其中所儲存之資料將於同學離校後註銷。
6. 同學不得與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
7. 校方讓同學攜帶平板電腦回校，目的是希望同學善用資訊科技促進學習，故此有關裝置只能用於學習用途，**同學不得利用平板電腦進行即時通訊、登入社交媒體或進行任何娛樂活動包括電子遊戲等。**

8. 上課期間，同學只可在老師批准的情況下，並按老師的指示使用平板電腦。
9. 小息期間，同學可以使用平板電腦作延伸學習之用，當老師到達課室後，學生必須立即停止或按老師指示使用。
10. 同學不應在用膳期間使用平板電腦（一面吃飯一面使用平板電腦）。
11. 同學若在放學後或非上課天需使用平板電腦，除補課地點、圖書館及考試資源中心外，同學必須前往有蓋操場使用。
12. 未經老師或被拍攝的當事人批准，在學校範圍內不得隨意錄影、錄音或拍照。
13. 為尊重被拍攝人士的私隱，同學不得隨意公開發佈有關照片、錄音和錄像。
14. 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使用互聯網存取或下載任何不雅、血腥、暴力、違反版權條例、違法之內容。請注意，平板電腦一經登入校內無線網絡，所有瀏覽及下載歷史將被儲存於學校的伺服器。
15. 同學須注意健康使用平板電腦，連續使用 30 分鐘後應稍作休息。
16. 同學必須妥善保管平板電腦，以免失竊或遺失。學校不會為有關裝置之遺失、被竊或損毀負上任何責任。
17. 同學的平板電腦必須設定密碼，以免個人資料外泄。

三、 違規處理辦法

老師及當值人員如懷疑同學違反以上守則，可按需要沒收相關的平板電腦，然後交訓導組跟進。如同學違反以上守則，校方會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及於整個學年取消違規者使用平板電腦的權利，若果情況嚴重甚至觸犯法律，校方可能將事件交由警方處理。

四、申請攜帶平板電腦回校之手續

1. 所有本校透過關愛基金 CCF 或優質教育基金 QEF 為受資助學生購買之平板電腦均無須任何申請手續便可攜帶回校使用。
2. 學生如欲攜帶自行購置之 iPad 平板電腦回校，必須於上課日攜帶平板電腦到 A225 室辦理申請手續，讓技術人員為平板電腦進行設定，平板電腦原有之內容將被清空，如有須要，同學請預早為資料進行備份。本校會為申請人之平板電腦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MDM」，該系統將為同學安裝適當學習用途之流動應用程序。

五、平板電腦使用守則的解釋權

有關使用平板電腦的一切準則，校方擁有最終決定和解釋權，負責老師亦會定時與學生及家長代表檢討有關的準則。